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 李 震

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52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01—200000册

ISBN 7-301-00595-4/D·049 定价：0.75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全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

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2月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2)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5)
第一节 人民法院.....	(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
第三节 公安机关.....	(6)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7)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7)
第二节 当事人.....	(7)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8)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	(9)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	(10)
第四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1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0)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	

	原则	(11)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1)
第八节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12)
第九节	两审终审的原则	(12)
第十节	审判公开的原则	(13)
第十一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3)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14)
第十三节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14)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15)
第十五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	(15)
第六章 管 辖		(16)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6)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8)
第七章 回 避		(2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2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人员范围	(20)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21)
第八章 辩 护		(22)
第一节	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2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22)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23)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九章 证 据	(2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5)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26)
第三节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26)
第四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27)
第五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28)
第六节 收集证据	(29)
第七节 审查判断证据	(29)
第十章 强制措施	(31)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性质和作用	(31)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31)
第三节 逮 捕	(33)
第四节 拘 留	(34)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3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3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3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36)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37)
第一节 期 间	(37)
第二节 送 达	(37)
第十三章 立 案	(39)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39)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40)

第十四章	侦 查	(41)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41)
第二节	侦查应当遵循的原则	(41)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42)
第四节	询问证人	(43)
第五节	勘验、检查	(43)
第六节	搜查	(44)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45)
第八节	鉴定	(45)
第九节	通缉	(46)
第十节	侦查终结	(4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4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48)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49)
第三节	提起公诉、免予起诉和不起诉	(49)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52)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52)
第二节	审判组织	(53)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5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54)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54)
第三节	法庭审判	(55)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56)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57)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5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二节	提出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58)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60)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6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6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64)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65)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6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6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6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70)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7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7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7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其程序	(74)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75)
学习书目		(77)
后 记		(78)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正确理解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明确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1.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
2.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特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3.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是它们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解决犯罪和刑罚问题。
4. 对刑事诉讼可以有狭义和广义的不同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活动的总称。
5. 阶级社会的刑事诉讼就其实质讲，它是实现国家专政职能的一种活动。国家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的性质也必然不同。我国的刑事诉讼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

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对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既包括专门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法律中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3.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刑事诉讼程序，即刑事诉讼应遵循的原则、次序、方式、方法，以及诉讼上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所以它属于程序法。

4.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的体现，在阶级本质上它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5.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点：(1)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2)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3)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4)是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民主要求的。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刑法是刑事实体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

2. 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反之，也不能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因为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概念，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是制定和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和指南。

2. 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内容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

3. 只有以上述指导思想为依据，才能制定出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只有以上述指导思想为指南，才能正确理解和领会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并能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运用。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 从程序上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

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

第一节 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2. 人民法院是构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专门执行审判职能。在审判阶段，它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主持和领导审判活动的进行。
3.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直接受理自诉案件和裁定驳回自诉，向有关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进行调查，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科处刑罚作出判决等权利。上级法院还有依法决定案件的管辖，按上诉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判等权利。
4. 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忠于事实真相，忠于法律，忠于人民的利益。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2. 人民检察院也是构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在刑事诉讼中专门执行控诉职能，并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和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行监督。

3. 人民检察院有对贪污、渎职等案件的侦查权，有批准逮捕，作出起诉、不起诉或免予起诉的决定等权利。

4. 同人民法院一样，人民检察院的一切活动也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

第三节 公 安 机 关

1. 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是我国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是专门负责治安、保卫的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

2. 公安机关也是构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专门执行追究犯罪的控诉职能。

3. 公安机关在诉讼中享有依法进行勘验、检查、搜查、通缉，采用强制措施，提出起诉或免予起诉的处理意见，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等权利。

4.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进行。

第四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明确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和范围，了解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地位、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 诉讼参与人是对司法工作人员以外的参加诉讼并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员的统称。
 2. 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的范围，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包括当事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和诉讼代理人。
 3. 作为诉讼参与人，无论是当事人还是其他人，他们既有某些共同的权利、义务，也有某些不同的权利、义务。

第二节 当事人

1. 当事人是在诉讼中处于原告或者被告的地位并同案件有切身利害关系的诉讼参与人。
 2.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3. 当事人在诉讼中同样是主要的诉讼主体，是构成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基本方面。
 4. 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要求回避，参加法庭调查、辩